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

关于永页26采气站―永页2采气站集输

管道工程（荣昌段）水土保持方案

准予许可的决定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永页26采气站―永页2采气站集输管道工程（荣昌段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（项目代码：2506―500153―04―01―188248）》和《永页26采气站―永页2采气站集输管道工程（荣昌段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永页26采气站―永页2采气站集输管道工程（荣昌段）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、直升镇，为新建类项目，项目法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。工程建设内容：新建管线5084m（管径DN200,设计输量6×104m3/d，设计压力4.0MPa）及三桩、警示牌等附属设施。

（二）本工程总占地面积8.64hm2，其中：其中永久占地0.01hm2，临时占地8.63hm2。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5.13万m3（表土剥离0.66万m3），填方总量为4.46万m3（表土回覆0.66万m3），余方0.67万m3，余方就近培厚回填处理。

（三）本项目建设时间为2025年9月―2025年12月，总工期为4个月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.64hm2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治理度97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1.0、渣土防护率94%，表土保护率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7%、林草覆盖率25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（七）基本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。

三、水土保持方案投资

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40.50万元，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69.95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70.55万元。

主体已列投资中：工程措施费66.92万元，植物措施费3.03万元；方案新增投资中：临时措施费34.42万元，监测措施费3.67万元，独立费用17.05万元，基本预备费3.31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12.10万元（120993.60元）

四、相关法规要求

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的各项要求：

（一）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，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，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，编制水土保持设计篇章，并作为主体工程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；在施工阶段，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、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，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，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。

（五）项目开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（免征项目除外）。

（六）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应按照“水利部第53号令”规定办理。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，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工程完工后、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（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）。

（三）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。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其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1．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

2．永页26采气站―永页2采气站集输管道工程（荣昌段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

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

2025年8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永页26采气站―永页2采气站集输

管道工程（荣昌段）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永页26采气站―永页2采气站集输管道工程（荣昌段） | 流域管理机构 |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|
| 涉及市 | 重庆市 | 涉及地市或个数 | / | 涉及县或个数 | 荣昌区 |
| 项目规模 | 新建管线长5084m，管径DN200，设计输量6×104m3/d，设计压力4.0MPa。 | 总投资（万元） | 4000 | 土建投资（万元） | 1200 |
| 动工时间 | 2025年9月 | 完工时间 | 2025年12月 | 设计水平年 | 2026年 |
| 工程占地（hm2） | 8.64 | 永久占地（hm2） | 0.01 | 临时占地（hm2） | 8.63 |
| 土石方量（万m3） | 挖方 | 填方 | 借方 | 余（弃）方 |
| 5.13 | 4.46 |  | 0.67 |
| 重点防治区名称 | / |
| 地貌类型 | 构造剥蚀丘陵地貌 | 水土保持区划 | 西南紫色土区 |
| 土壤侵蚀类型 | 水力侵蚀 | 土壤侵蚀强度 | 轻度侵蚀 |
|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（hm2） | 8.64 | 容许土壤流失量〔t/（km2·a）〕 | 500 |
|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（t） | 416 | 新增土壤流失量（t） | 336 |
|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|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|
| 防治指标 | 水土流失治理度（%） | 97 | 土壤流失控制比 | 1.0 |
| 渣土防护率（%） | 94 | 表土保护率（%） | 92 |
| 林草植被恢复率（%） | 97 | 林草覆盖率（%） | 25 |
|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| 防治分区 | 工程措施 | 植物措施 | 临时措施 |
| 集输管线防治区 | 一般明挖段 | 平地段 | 主体已列：土地整治1.87hm2，表土剥离1785m3，表土回覆2035m3； | 主体已列：撒播草籽0.24hm2； | 方案新增：临时拦挡470m，临时覆盖1160m2； |
| 横坡段 | 主体已列：土地整治1.94hm2，表土剥离1535m3，表土回覆1775m3，截水沟60m，排水沟165m，田埂堡坎恢复144m； | 主体已列：撒播草籽0.82hm2； | 方案新增：临时拦挡850m，临时覆盖1960m2，临时排水沟60m（永临结合）； |
| 顺坡段 | 主体已列：土地整治4.16hm2，表土剥离2940m3，表土回覆3400m3，截水沟70m，田埂堡坎恢复355m，截水墙220m； | 主体已列：撒播草籽1.84hm2； | 方案新增：临时覆盖3450m2，临时拦挡1400m； |
| 穿越段 | 道路穿越段 | 主体已列：土地整治0.05hm2，表土剥离170m3，表土回覆200m3； | 主体已列：撒播草籽0.02hm2； | 方案新增：临时覆盖100m2，临时拦挡55m； |
| 水域穿越段 | 主体已列：土地整治0.03hm2，恢复灌溉排水沟渠60m，表土剥离105m3，表土回覆125m3； | 主体已列：撒播草籽0.01hm2； | 方案新增：临时覆盖80m2，临时拦挡45m； |
| 堆管场防治区 | 主体已列：土地整治0.33hm2 | / | 方案新增：土工布临时铺垫3254m2； |
| 施工便道防治区 | 主体已列：土地整治0.02hm2，表土剥离80m3，表土回覆100m3； | / | 方案新增：临时拦挡65m，临时覆盖25m2； |
| 投资（万元） | 66.92（方案新增：0） | 3.03（方案新增：0） | 34.42（方案新增：34.42） |
| 水土保持总投资（万元） | 140.50（方案新增70.55） | 独立费用（万元） | 17.05 |
| 监理费（万元） | 1.16 | 监测费（万元） | 3.67 | 补偿费（万元） | 12.099360 |
| 方案编制单位 | 四川南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建设单位 |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|
| 法定代表人 | 王胜兰 | 法定代表人 | 刘伟 |
| 地址 | 绵阳市游仙区 | 地址 | 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\*\*\*\*\*\*\* |
| 邮编 | 621000 | 邮编 | 610000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樊铁/18\*\*\*\*\*\*\*71 | 联系人及电话 | 孙艺栖/19\*\*\*\*\*\*\*37 |
| 电子信箱 | 95\*\*\*\*\*84@qq.com | 电子信箱 | 93\*\*\*\*\*87@qq.com |

附件2